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84执563-1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晨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保定市恒祥北大街2716号商办楼8。

法定代表人：陈威，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矗，男，1992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
河北省新乐市协神乡笔头村。

关于保定市晨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陈矗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新乐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84民初334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作出的(2019)冀0184民初334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矗名下位于保定市竞秀区晨巍佳欣小区A区第3幢2单元2303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矗名下位于保定市竞秀区晨巍佳欣小区A区第3幢2单元2303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审 判 员 张 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孙 玮 那